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香港金融集團

HONG KONG FINANCE INVESTMENT HOLDING GROUP LIMITED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

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宣佈，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

1. 伍志堅先生已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2. 譚澤之先生已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獨立非執行董事辭任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伍志堅先生（「伍先生」）因有意將更多時間投入其他事務而提呈辭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伍先生已確認：(i)彼並無就其辭任對本公司提出申索；(ii)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及(iii)並無有關彼辭任之事宜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譚澤之先生（「譚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委員會主席，以及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起生效。

譚先生之履歷詳情載列如下：

譚澤之先生，42歲，現為心心芭迪貝伊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97）之執行董事、富譽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69）及利駿集團（香港）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360）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該等公司均於聯交所GEM上市。

譚先生持有多倫多大學(University of Toronto)商學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稅務學會資深會員以及美國會計師公會及全球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各自之會員。譚先生於提供會計、審計及財務服務方面擁有逾15年經驗，並曾於多家私人及上市公司擔任不同高級職位。

本公司已與譚先生訂立委任函，初步任期為三年。委任函可由其中一方透過發出不少於三個月之書面通知予以終止。譚先生須根據公司細則及上市規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進行董事輪席退任。譚先生有權收取每年120,000港元之薪金，該金額由董事會經參考彼之職務及責任、現行市況及薪酬委員會之建議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佈日期，譚先生(i)於本公佈日期前過往三年並無於任何公眾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或被視作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v)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v)概無與彼有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感謝伍先生於任期內對本集團作出之寶貴貢獻，並歡迎譚先生加入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香港金融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許智銘博士*G.B.S., J.P.*

香港，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之榮譽主席兼高級顧問為鳩山由紀夫博士；董事會包括八名執行董事許智銘博士*G.B.S., J.P.*、尼爾·布什先生、徐世和博士、許峻嘉先生、曹宇先生、任前先生、藍國慶先生*M.H., J.P.*及藍國倫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增武先生、顏錦彪先生、譚澤之先生及馬健凌先生。